

競爭政策通訊

Competition Policy Newsletter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發行人：黃宗樂
總編輯：辛志中
執行編輯：洪進安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air Trade
Commission, Taiwan(ROC)

第10卷第1期
Issue 1, Volume 10

局版北市誌第1363號

中華民國95年1月31日
January 31, 2006

本期要目：

一、專題報導

- ◆《公平交易季刊》榮登94年TSSCI
資料庫名單..... 1
- ◆臺灣水泥公司等21家水泥供應銷售
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 2
- ◆專題演講紀錄..... 5

二、消息報導

- ◆公平會成立專案小組積極調查桶裝
瓦斯壟斷囤積案..... 12
- ◆94年度多層次傳銷事業普查結果..... 12
- ◆公平會訂(修)定之行政規則..... 13
- ◆出席會議報告..... 16
- ◆各國競爭政策動態..... 20
- ◆公平會處理重要案例..... 21

三、會務活動..... 28

四、國際交流..... 29

五、案件統計..... 30

六、重要公告

- ◆專題演講預告..... 31
- ◆出版訊息..... 32

七、94年競爭中心工作成果..... 32

一、專題報導

◆《公平交易季刊》榮登94年TSSCI 資料庫名單

公平會出版之《公平交易季刊》經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審定收錄於94年「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資料庫名單,對於公平會多年來深耕公平交易法學術領域實屬難得,同時對行政機關出版學術期刊頗具鼓勵作用。

「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資料庫主要目的在於建立我國社會學期刊引用文獻索引資料庫,收錄於資料庫的期刊必須依照國科會人文處「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期刊申請實施方案」(以下簡稱實施方案)申請,經過嚴謹的審查程序,方能躋身於名單內。公平會出版之《公平交易季刊》在92年及93年原已名列該資料庫觀察名單,本次在該實施方案取消「觀察名單」及「正式名單」的分野後,仍能名列資料庫中,成為資料庫

之收錄名單，足見《公平交易季刊》之學術水準已獲得學術界肯認。

自公平交易法實施以來，各界對公平交易法之研究興趣與日俱增，公平會於81年10月開始出版《公平交易季刊》，希望透過該季刊之發行，提供學術界、相關專業人士及該會同仁對競爭法相關問題研究論述的園地，以增進我國公平交易法在學術與實務面之探討與發展，同時增進各界對公平交易法內容及相關議題有更深入之瞭解，以凝聚社會各界力量，推動競爭政策。

《公平交易季刊》於每年1、4、7、10月出版，秉持「促進公平交易法相關領域之學術發展」與「凝聚社會共識推動競爭政策」之發行宗旨，推動我國公平交易法之研究，以營造優質期刊論述園地。其出版過程從邀稿、徵稿至審查作業，均依一般學術論文出版程序處理，透過雙向匿名之審稿方式，提供審查意見供作者修訂論文參考。付梓之前，除由編輯同仁參與核對格式與校稿之外，並敦請作者過目核對，期使刊物錯誤率減至最低。

《公平交易季刊》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的支持與指正，94年榮登「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資料庫名單，已躋身國內重要社會科學期刊之林，為國內社會科學研究人員研究績效之重要指標；公平會將繼續努力提升刊

物出版品質，同時歡迎各界對於公平交易法相關領域之論著，踴躍投稿，共同努力增進學術交流。

◆臺灣水泥公司等21家水泥供應銷售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

公平會於94年12月15日第736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水泥生產業者，及東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水泥儲槽或通路業者，共計21家水泥供應銷售業者，涉嫌聯合壟斷水泥市場，嚴重影響國內水泥市場之供需，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除命其等立即停止該項違法行為，並對各家業者分別處新臺幣500萬元至1,800萬元不等之罰鍰，合計總罰鍰達新臺幣2億1,000萬元，各家業者罰鍰金額如附表。

公平會自90年11月接獲某機關密函移送國內水泥業者聯合壟斷哄抬水泥價格後，陸續又有相關單位及公會提出檢舉，爰立即立案進行調查。由於各國之水泥業多屬寡占市場，業者凝聚力高，一旦水泥業者從事聯合行為情事，查處殊屬不易。本案歷經4年調查，動員超過1,000人次，受訪查對象涵蓋預拌混凝土、水泥製品、營造及土木、袋裝及散裝水泥供應商、經銷商及進口業者等超過5百家業者，並向相關政府機關單

位蒐集案關資料，累積文件超過2萬頁，相關卷宗逾1百卷以上。期間公平會並依委員之專長針對水泥商品替代性、市場範圍界定、水泥業者間相互持股、合資控制通路、生產設備及調購料、水泥國際卡特爾及其他限制市場競爭之各種行為態樣加以分組多次召開會議審查。由於本案係屬重大繁複案件，對相關市場具有重大之影響，且涉及公共利益甚鉅，故特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於94年10月17日邀集學者專家、政府機關代表、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舉行聽證會後，始提委員會議審議。

本案被處分廠商包括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聯爐石處理資源化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水泥生產業者，及東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士新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萬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環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嘉環東泥股份有限公司、華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通發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水泥儲槽或通路業者，共計21家水泥供應銷售業者等，

以合資、契約、集會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調漲水泥價格、限量發貨、轉銷水泥、退出市場或不為進口等為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

- 一、國內水泥生產業者為防堵世界第3大水泥集團墨西哥Cemex公司在南部地區取得通路，爰協議以合資投資嘉環東及士新等公司之方式，控制南部水泥銷售通路，形成國內水泥生產業者間之整合。
- 二、為抑制國內水泥業者間之競爭，協議建台及通發進退出國內水泥市場，促成嘉環東停止營運，低度利用士新、力霸、幸福、東宇等業者之倉儲設施，並透過士新收購騰輝高雄大寮廠、台宇高雄港水泥倉儲經營權，以杜絕或減少國外水泥或水泥熟料之進口。
- 三、國內水泥業者為避免殺價競爭，與國際水泥集團包括Cemex公司等達成卡特爾協議，互不銷售水泥至對方之地區，並交換使用在對方之倉儲設備，積極阻絕國外水泥進口。
- 四、國內水泥生產同業欣欣、信大、幸福、嘉新等及進口水泥業者台宇、東宇、國興、力華、環中、嘉國、士新等，協議以轉銷國內水泥替代進口水泥，限制市場競爭及聯合調漲價格。

五、國內水泥業者與國外水泥業者形成國際卡特爾後，即以限量發貨、縮短訂單期限及利用固定末端銷售價格方式，達成聯合調漲水泥價格之目的，水泥價格由90年中每公噸1300元，大幅調漲至93年之每公噸2150-2250元。

六、南部地區有供應袋裝水泥之水泥業者包括台泥、亞泥、華東（代表欣欣、環球、東南）、士新、國興、力霸，於92年4月7日分別通知各家之水泥經銷商集會，一致要求經銷商調漲袋裝水泥價格。

七、中聯爐石公司代表其水泥業者股東，與日本鋼鐵業者進行「訊息交換」，協調達成逐年減少水淬爐石銷台數量，導致與水泥具有替代效果之水淬爐石進口價格上揚。

公平會量處罰鍰時，已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態度等因素為考量，由於本案國內水泥業者從事聯合行為又係因應國際水泥集團之低價傾銷企圖壟斷國內市場而起，因此，

該會經兼顧產業發展及市場競爭因素，並綜合衡酌各家水泥公司涉案情況，分別處以不等罰鍰。

附表：國內21家水泥業者被檢舉涉及聯合行為案罰鍰

公 司	罰 鍰 金 額
台泥（廠）	新臺幣1,800萬元
東宇（silo）	新臺幣1,800萬元
亞泥（廠）	新臺幣1,600萬元
士新（silo）	新臺幣1,500萬元
嘉新（廠）	新臺幣1,500萬元
幸福（廠）	新臺幣1,400萬元
東南（廠）	新臺幣1,400萬元
嘉環東（silo）	新臺幣1,000萬元
信大（廠）	新臺幣900萬元
環球（廠）	新臺幣900萬元
力霸（廠）	新臺幣900萬元
台宇（silo）	新臺幣800萬元
欣欣（廠）	新臺幣800萬元
萬青（silo）	新臺幣800萬元
環中（silo）	新臺幣700萬元
國興（silo）	新臺幣600萬元
嘉國（silo）	新臺幣600萬元
建台（廠）	新臺幣500萬元
華 東	新臺幣500萬元
通發進（silo）	新臺幣500萬元
中聯（廠）	新臺幣500萬元
合計總罰鍰金額	新臺幣2億1,000萬元

就本案國內相關水泥業者之違法行為加以調查及處分後，為塑造國內水泥市場成為具有可競爭性之環境，針對目前國際水泥市場已形成之卡特爾，除將發布英文新聞資料籲請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及相關國際組織正視國際水泥卡特爾之問題，共同合作打擊不法情事外，亦將持續密切注意國內水泥業者之後續發展動態。

◆專題演講紀錄

□台灣金控公司之系統風險衡量及效率分析

講座：台北大學經濟學系黃教授美瑛

日期：94年6月14日

場次：9406-162



一、前言

今天的演講主題—「台灣金控公司之系統風險衡量及效率分析」是我個人在台北大學經濟系撰寫的一項研究計畫報告，所以今天演講的內容有些地方會比較學術性，但是我盡量用比較直觀的

說法來表達。我們講到為什麼要成立金控公司？一般的說法大概都是基於是要發揮綜效與分散風險的理解。現在，我們從學術的角度來觀察金控公司成立的目的，並檢視成效到底發揮多少，亦即檢驗從90年底開始成立金控公司至今的這段期間（91、92、及93年），這樣的效果到底有沒有發揮出來。因此，光是檢視一些財務比率，或看哪一家股價到底上漲多少，或者計算資本適足率，及最近的新巴塞爾協定等，雖然提出很多數據，但公司彼此之間的各項財務比率高低各不相同，經營成效究竟有沒有發揮，似乎缺乏一個比較客觀的評估標準。

是以，從學術的角度來看，我們會建議一些模式及前提假設，並檢視這些假設與現狀是否符合，以便瞭解做出來的測試結果，可否作為檢驗金融業是否符合國際潮流邁向大型化及多角化經營的依據。台灣目前的金控公司有14家之多，政府也在致力推動第二次金融改革，所以未來金控公司到底要如何整併，是另一個要探討的課題。今天先就金控法通過後台灣成立金控公司的主要目的，即對分散風險及發揮降低成本的效果，進行風險衡量及效率分析，以下將逐一說明。

二、研究動機

研究動機主要是基於探討金控公司成立前及成立後，金融業效率的表現。事實上，因為直接探討金控公司的效率表現，有許多限制條件，所以我們是以銀行業作為分析對象，即以銀行業為主體來檢視就每一家銀行而言，探討其加入金控前後的變化分析，即銀行在加入金控公司後，是否已發揮成本節省的綜效及分散風險的多角化利益。我們一般常看到的綜效（synergy），平常大都是指降低成本而言，而從經濟學的角度來看，金控公司經營成本降低，可能來自規模經濟及多角化經濟（或範疇經濟）效果。我今天要講的主題，沒有涉及衡量規模經濟及範疇經濟，而是在納入風險多角化考量下，進行成本效率估計。

風險在財務分析中探討得很多，我將引用財務上經常採用的兩因子分析模型，來測試銀行加入金控前與加入金控後，其系統風險產生何種變化；此外，還分析跨業合併對銀行系統風險的影響。金控其實是一種跨業合併的型態，每一家金控只要對一家銀行或一家證券或一家保險，有控制性的持股，就可以成立金控公司，這是金控法所明文規定。但是，多半不會只有這個類型，在金控公司成立的意義之下，其目的在於能發揮異業整合或合併的效益，進而可以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以及財務上降

低成本或提高效率的效果。所以，我們擬先藉由兩因子模型，衡量系統風險並探討跨業合併對系統風險之影響。接著，進行銀行加入金控前後，考量系統風險因素之成本效率分析。效率分析是評估一家公司表現優劣的績效指標的一種。績效指標亦經常是用財務比率來表示，我在這邊特別強調效率分析，並採用隨機邊界成本函數法，進行成本效率估計及影響無效率因素之探討。

三、風險、成本與效率

本節主要分成三大面向，即風險、成本與效率，在進入分析及說明結果之前，我們先分別來看這三個面向的含義。

（一）金控公司風險探討

由於目前金控公司所擁有的子公司大都是獨立經營的方式，具有防火牆的機制，且各家金控包括的跨業型態不同，因此，我們要談金控公司的風險多角化有沒有分散風險的效果，並不適宜以金控公司為分析主體，而應該就個別金融業來觀察，比方說單獨從銀行業來看，有加入金控與沒有加入金控，整個銀行業的表現到底變好或變壞；因為基本上每一家金控公司所涵蓋的行業類別不一樣，拿金控公司來作比較將欠缺客觀的比較基礎，所以，我們要探討成立金控以後效率變好或變壞，還是要就個

別金融業探討，像單純以銀行來比較加入金控前後的效率變化，同樣地，也可以就證券業或保險業，探討其在加入金控前後之效率變化。今天要討論的，是以「銀行」為主要探討對象，看看加入金控以後風險有什麼樣的變化，以及如何影響成本及效率。

一般從風險來看，關於風險我參考了很多文獻，尤其是說明金融業風險的文獻，我這裡提到的風險有一個特定的層面，我們一般講的，是所謂總風險（或倒閉風險），也可以這麼說，以前最關心的大概是總風險，其是指銀行是否比以前更容易有倒閉的可能性；然而，在金控之下，就像我剛剛提到的，因為金控之下所擁有的子公司都是獨立經營，而且有防火牆的機制，所以金控之下除了總風險外，還要關心系統風險，總風險之下其實是有系統風險和非系統風險兩部分，等一下我們有一個推導，可以表達此三個風險之間的關係。

1. 總風險

我們所說的總風險，通常是指一家公司的資產報酬率的變異數，即變異數愈大（小）風險愈高（低）。變異數其實是報酬率的變化程度，變異數愈大就表示報酬率忽高忽低震盪很大，也就是風險高，反之，則風險低。是以，一般常以資產報酬率的變異數或標準差作為

衡量總風險的指標，但觀察金控的風險時，只看總風險是不夠的，像銀行加入金控之後自動下市，因為接下來它就是持有以金控之名的股份了，所以如果以資產報酬率的變異數看金控的總風險，就無法清楚的表明金控中銀行、證券及保險的風險，亦即，這種異業合併的經營風險，並無法從總風險中看出來。換言之，總風險是金控公司自己本身的資產報酬率的變化，該變化的來源到底是銀行為主，還是證券或保險為主，並沒有辦法了解，因而無法比較這種跨業合併型態之下經營風險的好壞，是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就需要借重於所謂系統風險的衡量。

2. 系統風險

系統風險是評估受總體經濟環境變動的衝擊，如油價上漲、股市利空、利多等，而導致整個銀行系統受到負面效果的程度者，即稱之為系統風險。系統風險的說法在相關報導中也有很多種，沒有一定的定義，但它一個主要的說法是，系統風險是來自於一種會擴散到同業或甚至是整個經濟體系，而使其同樣受到不利影響的那種風險。所以我們說，總風險是以一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作為衡量的依據，而系統風險是以整個市場資產價值的變動，對個別公司資產報酬的影響程度來衡量，文獻上常以所謂

β 係數來代表系統風險，本文將對系統風險著墨較多，以和題目相呼應。

加入金控後的金融機構承受到的系統風險，來自兩個管道，亦即總體面與個體面兩者，前者如經濟衰退、利率與匯率波動或股市崩盤，導致整個銀行體系面臨威脅的影響，後者如來自於某銀行倒閉的衝擊，使其他銀行跟著倒閉的連鎖反應。這種系統風險並非投資者藉由選擇不同的投資組合，就可加以規避，只要有一項經濟衝擊，其負外部效果就會在整個體系中蔓延。

3. 非系統風險

我們說的系統風險，是指會互相蔓延牽連且無法分散的風險，而非系統風險則是可以被分散的風險，亦即只要靠管理者對投資組合作適當安排，就可以有效降低的風險。所以，在充分多角化投資組合之下，非系統風險因正負效果相互抵銷，其影響很小而且不重要。因此，我們在後面的分析會忽略非系統風險，只針對總風險和系統風險，評估銀行加入金控前後風險的變化，再進一步衡量它對經營成本的影響，然後去估計其成本效率。所以，接下來探討風險與成本的關聯。

(二) 風險與成本

銀行加入金控以後，從前面的分析可知，其系統風險將會受到影響。系統

風險如果會隨著加入金控而降低，則風險降低的結果，將會降低風險管理的邊際成本，換言之，風險與成本呈正向關係。此外，還有所謂冒險效果的產生，其是指因為風險管理的邊際成本降低，而提高了銀行從事較高風險行為的誘因，這時候所產生的額外冒險行為，就必須付出較多的管理成本，這叫做冒險效果。

所以，假定我們說加入金控確實會導致降低系統風險，那麼影響成本的效果其實是有兩種，其一是因系統風險的降低而使管理風險的成本降低，稱之為「多角化效果」，其二是額外增加的冒險行為使得銀行必須付出較高的成本來管理，這稱為「冒險效果」。因此，系統風險的變動對成本的影響效果，需視多角化效果和冒險效果的相對大小而定。這兩種效果一個是讓成本下降，一個是讓成本上升，我們後面的測試會說明究竟成本是增加還是減少，而後面會提到效率的問題，但是我想各位先進可能對我們學理上所講的效率不太熟悉，所以我在這邊很簡單的來說明一下。

(三) 技術效率與成本效率

1. 技術效率

所謂的效率，有生產效率、技術效率、配置效率等。效率的表達或定義，有的是用兩軸均為投入要素的方式來表

達，有的則是用兩軸為投入和產出的關係來表達。

所謂技術效率，是基於Farrel在1957年提出的效率理論，其利用兩種生產要素的投入產出圖，來表達技術效率的概念。為生產1單位Y，生產要素 X_1 與 X_2 的所有可能組合軌跡，稱為單位等產量曲線，即一公司的生產點若在這條線上，就表示達到完全技術效率。而達到完全技術效率的要素組合，可以多雇用 X_1 少雇用 X_2 ，或者多雇用 X_2 少雇用 X_1 ，然實際上我們觀察廠商的生產點常常不是在這條線上，意思是說它沒有達到完全技術效率，此時就存在技術無效率。

當我們以兩軸為投入及產出來衡量技術效率，此時可得到一條稱為生產邊界的曲線，用來衡量一定的投入是否達到最大產量。是以，所有廠商觀察到的生產點一定在該邊界上或以下，其技術效率值將小於或等於1（完全技術效率在邊界上，其值等於1）。

由於廠商在實際生產上普遍存在技術無效率問題，而技術無效率是從何而來？本來在作分析的「確定性邊界函數」，是認為無效率只來自管理者能力誤差（U），後來認為效率的差異除了受到管理者能力差異的影響外，還會受到一些隨機因素（V）的影響，因此，

開始採用「隨機性邊界函數」來進行效率分析。

其實，效率和生產力也有很大關係，要提高競爭力就要提升生產力，「跨期資料分析法」就是用不同期的時序資料來作分析，就可以看到技術進步的影響。我們在講生產力是否有提高，除了看效率與管理者的能力外，還要看知識創新及技術提升，也就是技術變動因素的影響。

2.成本效率

前面講的是技術效率，需要決定的是隨機生產邊界，但如果要評估的是成本效率，所要建立的就是隨機成本邊界。成本邊界要探討的是成本受到何種因素的影響，這些主要因素包含產出與要素價格。本研究將建立隨機成本邊界函數，並納入系統風險變數（R），作為影響成本的控制變數；再者，我們進一步要探討影響無效率的因素，這些因素包含各銀行的屬性變數（Z）以及系統風險（R）。本研究的隨機成本邊界效率模型如式（1）及（2）所示。式（1）的R是從技術層面影響成本，而式（2）的R，是指該風險也可能會透過影響管理者的資源配置決策來影響效率。

隨機成本邊界效率模型如下：

$$C = f(X, R/\beta) + V + U \dots \dots \dots (1)$$

$$U = g(Z, R) + W \dots \dots \dots (2)$$

四、銀行加入金控前後風險分析

我們是以85~92年期間曾經上市或上櫃的34家本國銀行為研究對象，因為風險的衡量是以資產報酬率的變化為準，且以股價來代表資產報酬率。而只有上市或上櫃的銀行才有股價資料，所以，本分析的研究對象就限於在分析期間內曾經上市或上櫃的34家本國銀行。本研究中之風險衡量，為採用Allen and Jagarti (2000) 的二因子模型進行估計。

很多文獻提到銀行之間的股價報酬率之平均相關係數如果愈高，則表示潛在的系統風險愈高，我們估計的結果發現，相關係數從85~90年這個期間之後，91及92年看起來相關係數都降低，顯示金控成立後，銀行發生系統風險的可能性其實是下降的。

其次，是估計「總風險」。總風險簡單來講就是資產報酬率的變異數，一般來講都用標準差來表達，在全部期間內，以金控成立前和成立後這兩段期間來看，「金控銀行」在成立金控前總風險的平均值是0.1173，金控成立後降為0.1102，「非金控銀行」在金控成立後的總風險則是增加的，且就全體銀行來看也是增加的。

至於「系統風險」。我們發現金控銀行的系統風險，於金控成立前是

0.0819，金控成立後是0.0683，系統風險也下降了，但非金控銀行的系統風險是提高的；此外，就「非系統風險」而言，我們看到金控銀行的非系統風險也是下降，而非金控銀行是提高的，所以我們從歷年來的資料可以看出來，金控銀行的非系統風險比非金控銀行來說都是比較小的。

總結來說，我們以實際的資料，即以台灣實際組成的金控為例子作分析。其結果顯示，台灣的銀行加入金控以後總風險降低，系統風險和非系統風險也是降低。

接著，本研究探討跨業合併的型態，即金控中證券和保險比例的高低，有沒有顯著地影響系統風險的值。我們要探討金控到底有沒有風險多角化的利益，其實就是在看是否能有效地降低系統風險，而系統風險歷年來的變化，是不是隨著加入了金控，也就是證券與保險的比例較高，系統風險值是否就愈高，我們將測試其影響的顯著性。

探討金控銀行中證券和保險比例，是否顯著地影響銀行的系統風險係數，進而會影響到經營的成本，我們以91至92年期間存在的金控公司作測試，結果發現：證券和保險的比例確實會顯著地影響利率風險，且為導致利率風險下降，意即有降低系統風險的效果，但

是，對市場風險來說，則並不顯著。

五、考量系統風險之成本效率分析

為進行加入金控前後，考量系統風險因素之本國銀行成本效率分析，此部份採用隨機成本邊界超越對數函數模型，利用Coelli（1995）的Frontier4.1統計軟體進行估計。所用的產出變數是銀行業的投資總額（證券和其他投資）及放款總額（放款和貼現值），投入變數是勞動、資本和資金，資料來源為相關金融統計年報，也就是政府單位所發布之相關金融資料；而影響成本無效率的因素，包括資產規模、ATM台數、以及4個質性變數，分別為是否加入金控、專業或一般銀行、新舊銀行、公民營銀行等，且納入系統風險作為解釋成本無效率之其一因素。

我們做出的檢定結果，認為風險的影響是「非中立性」，也就是說風險除了直接影響成本外，也會透過與其他變數的交互作用去影響成本，進而，風險對效率的影響也是顯著的。

本研究成本效率分析的結果顯示：專業銀行的成本效率較一般商業銀行來得高；而新舊銀行中新銀行的效率也是普遍比舊銀行來得高；公營銀行的效率在民營化以前（85~86年）都比民營銀行的效率來得差，但民營化以後（87~92年），公營銀行的效率則高於民營銀

行，所以這也是民營化有助於提高效率的好處；接著是金控與非金控，就像是許多其他的研究一樣，都顯示加入金控後效率並不會提高，且加入金控的銀行與沒有加入金控的銀行比較，平均而言效率值都比較差。

另外，在加入金控前的期間，如果比較考慮風險的效率平均值與不考慮風險的效率平均值，我們發現，考慮風險的效率平均值會比較高，所以，如果不在效率分析中考慮風險的話，明顯的會低估效率，所以應該要把風險放到模型中考量。

若以考量風險的模型之分析結果來看，在加入金控後這兩年，除了其中一家銀行（交通銀行）以外，其他銀行的效率值都是下降的，解釋其可能原因為：

- 1.從金控公司系統風險值來看，加入金控後都是降低，但系統風險降低後會產生兩種效果，即風險多角化與冒險效果，顯然冒險效果成本的增加，超過風險分散的利益，使得整體成本增加，所以成本效率值下降。
- 2.這樣的結果可能是因為，成立金控後的資料只有2年，在該期間內尚未看到大幅的人事變更或精簡等，且擴充分行數也會使得固定成本增加，故而加入金控後的預期綜效還未充分表達

出來，若能有較長的資料期間來作分析，可能會有不同的結果。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許姿萍記錄整理並經講座審訂)

二、消息報導

◆公平會成立專案小組積極調查桶裝瓦斯壟斷囤積案

針對各方反映國內液化石油氣供需嚴重失調，中南部瓦斯供應出現危機，有無涉及人為壟斷囤積乙事，公平會表示，有關能源供需調節及價格穩定事宜，已由經濟部能源主管單位緊急邀集供應商中油與台塑、經銷商李長榮、北海、北誼興業及分裝場等相關業者共同研商解決中。至於業者有無涉及限量供應、囤積及變相漲價事宜，公平會已成立專案小組，積極調查處理中，由於桶裝瓦斯供應影響社會民生層面至鉅，該會並同時呼籲業者勿以身觸法，否則對違法事業將依法嚴懲，最高可處新臺幣2,500萬元以下罰鍰。

家用液化石油氣經銷過程，分為「進口供應商」、「經銷商」、「分裝場」及「瓦斯行」等四個階段，上游「進口供應商」有中油及台塑兩家，至於經銷階層有中油8家經銷商及台塑3家經銷

商，其中中油體系之北誼興業及台塑體系之北海能源為國內經銷市場之前兩大，至於分裝廠階層，國內計超過120家以上，由於分裝廠長期握有槽車運輸、灌裝設備與儲存證明等3大優勢，致居重要地位，而國內有3,600家以上瓦斯行，尚處於競爭狀態。

由於中油及台塑均有摻配自產氣外銷情事，是倘因外銷而限量供氣、或因經銷商囤積、外銷、限量及變相聯合漲價，或分裝場聯合轉嫁成本予瓦斯行或進行不當之交易條件，均有可能引發瓦斯行之桶裝瓦斯售價全面上漲，而有觸犯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之虞。

針對前開情形，公平會已立案，並成立專案小組積極進行查處中，倘獲有具體違法事證，將依法予以處分。

◆94年度多層次傳銷事業普查結果

公平會為瞭解向其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實際經營狀況，自85年起，每年均委請地方主管機關赴轄內多層次傳銷事業營業處所辦理全面性普查作業，針對94年度所進行之普查結果，經公平會彙整（共722家）如次：

- 一、已辦理公司解散、廢止、歇業/撤銷、命令解散登記者：28家。
- 二、已辦理公司停業登記者：56家。
- 三、搬遷不明者：90家。

四、現場無任何營業跡象者：53家。

五、已停止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者：80家。

六、仍繼續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者：415家。

公平會將針對上述普查結果，作如下處置：

一、已辦理公司「解散」、「廢止」、「歇業/撤銷」、「命令解散」者，共有28家，將註銷其報備案，並自報備名單中剔除。

二、依公平會94年度委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普查實施計畫，後續辦理下列事宜：

(一)「搬遷不明」及「現場無任何營業跡象」者，共143家，將函請地方主管機關逕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追蹤處理，報請命令解散或撤銷其登記，經依法解散或撤銷登記後，再函知公平會，俾以註銷報備。

(二)已辦理停業登記者，共56家，仍請該地方主管機關於停業期限屆滿後，依上開程序追蹤辦理。

三、另已停止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而未向公平會報備停止者，將函告該事業倘無意續以多層次傳銷方式經營，則請其儘速向公平會報備。

四、至遷移他縣市未依規定向公平會報

備者，將先行瞭解其實際搬遷處所，倘確有「主要營業所搬遷，未向公平會變更報備」情事，即立案調查。

相較93年之普查結果（普查家數為765家），93年實際從事多層次傳銷事業為413家，94年為415家，家數相當。本項普查工作，可使公平會對於報備在案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實際營業概況有所掌握，對管理業務甚具實益。

◆公平會訂（修）定之行政規則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個體加油站業者申請聯合購油案件之處理原則」

公平會於94年11月24日第733次委員會決議通過，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個體加油站業者申請聯合購油案件之處理原則」。

面對加油站市場連鎖加盟體系快速成長，供油業者之直營站或連鎖加油站可憑藉購油優惠、廣告促銷等優勢從事競爭；反之，個體加油站業者（即未加入連鎖體系之業者）則因通路連鎖加盟化現象及與供油業者地位不對等，而顯現經營困難之虞。公平會為確保個體加油站購油之議價能力，俾得與連鎖加盟業者在終端零售市場公平競爭，維護

消費者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對聯合行為例外許可之規範，訂定該處理原則，其重點如下：

(一)法源依據：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者。」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

(二)市場界定：加油站業者於本處理原則所涉市場範圍有二，即「油品批發市場」及「加油站零售市場」；前者係由供油業者與加油站業者所組成，以全國地理市場作為界定範圍；後者則須考量加油站業者提供產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並同時考量油品特性及消費者轉換之可能性，亦即地理構面為界定該市場之重要因素。

(三)適用對象：未屬任何連鎖加盟體系、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之現行標準（依現行標準為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之個體加油站業者。

(四)適用範圍：

- 1.個體加油站業者間向上游供油業者聯合購油之行為。
- 2.參與聯合採購之業者仍得以個別身分與供油業者進行議價，不受其聯合採購之拘束。倘業者涉及其他聯合行為如零售價格協議、區域劃分等型態，本質上有妨礙市場競爭

者，則以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論處。

(五)申請要件：以當月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加油站站數為基準，個體站站數市占率在5%以上之聯合購油案件須備齊相關文件事先向公平會申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

(六)個體加油站業者之聯合購油，未達本處理原則之申請要件者，宜事先函知公平會，俾以審查是否涉有公平交易法第7條第2項為足以影響特定區域市場功能之聯合行為禁制規定，否則將依個案進行查處。

另外，須向公平會提出申請聯合購油許可案件之應備文件、違反聯合行為相關規定之罰則等處理原則之其他規範，業已刊登於公平會網站（<http://www.ftc.gov.tw>），而本規範說明亦將建置於該網站，俾供業者逕自下載，知所遵循。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贈品贈獎促銷額度案件之處理原則」

公平會於94年12月8日第735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修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贈品贈獎促銷額度案件之處理原則」。修正重點包括將事業提供「服務」而附送贈品的情形納入規範、事業全年贈獎總額之上限調高一倍及增訂該處理原則之商品或服務價值、贈品

價值及贈獎總額認定標準及程序，期確保事業公平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並作為公平會處理相關案件之參考。

事業贈品贈獎促銷行為是業界常見用以爭取交易機會之行銷方法；惟如提供之利益超過一定程度時，即可能扭曲交易相對人理性考量商品或服務本身的品質、價格等因素所作之選擇。公平交易法既以維護市場競爭秩序為宗旨，自須對此等扭曲市場效能競爭的行為加以規範，該處理原則即是基於此規範需要而訂定。由於該處理原則實體內容修訂迄今業已10年餘，此期間歷經國內外經濟環境及產業結構變遷，公平會經審慎邀集專家學者、行政機關及業界代表召開座談會，並公開徵詢各界相關意見後，爰修訂該處理原則，俾利各界充分瞭解其對於此處理原則之執法態度及立場。

由於公平會對於贈品贈獎促銷行為，本即規範商品及「服務」，而且事業提供「服務」附送贈品之情形亦頗為常見，應無排除適用之理，爰明確將服務納入規範。又依據經濟環境變化，經參酌製造業及服務業營收情形，爰將原訂全年贈獎總額上限調高一倍，最高可達新臺幣4億元。至對於商品或服務價值、贈品價值及贈獎總額亦明確訂定認定標準及程序，使各界充分瞭解公平會對於贈品贈獎的認定方式，俾利事業有

所依循。

該處理原則已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並建置於公平會網站（<http://www.ftc.gov.tw>），歡迎各界上網查詢。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流通事業收取附加費用案件之處理原則」

公平會於94年12月29日第738次委員會議決通過，修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流通事業收取附加費用案件之處理原則」。

按公平會於89年11月9日第470次委員會議決通過，訂定上開處理原則，以作為流通事業向供貨廠商請求負擔附加費用，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6款或第24條規定之判斷依據，且明定流通事業宜就附加費用之項目、用途、金額（或計算標準）等事項，事先與供貨廠商進行協商，並訂立書面契約；另其收取仍應遵循該當附加費用與商品銷售間須有「直接關連性」與「比例性」二項原則，並符合一般商業合理之交易習慣。上開處理原則訂定迄今已逾5年，而部分流通事業仍有要求供貨廠商重複負擔不同名目但性質相同之附加費用，或流通事業為保障本身至少可以獲得之利益，要求供貨廠商訂定不合理預估銷售金額，不論供貨廠商實際銷售金額是否達到預估銷售金額情況下，要求

供貨廠商至少須負擔一定金額之附加費用或依預估銷售金額計算附加費用。為解決流通事業與供貨廠商因附加費用產生之爭議，爰就流通事業收取附加費用現況進行調查並檢討修正上開處理原則。

公平會參酌供貨廠商問卷調查、綜合座談會討論紀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上網徵詢意見，及相關政府機關及各大型流通事業回復意見後，修正上開處理原則。修正重點包括修改「流通事業向供貨廠商請求負擔附加費用，宜就附加費用之項目、用途、金額（或計算標準）、促進商品販售計畫及違約處理方式等事項，事先與供貨廠商進行協商，並訂立書面契約」規定，並增加流通事業不當收取附加費用之兩行為類型，即「就促進商品販售之用途及產生之效益相同，但要求供貨廠商重複負擔不同項目之附加費用」及「為保障流通事業本身最低可獲得之利益，不論供貨廠商實際銷售金額是否達到預估銷售金額，而要求供貨廠商須負擔一定金額之附加費用」。

對於違反該處理原則的個案，公平會將依檢舉或職權進行調查處理，若查獲具體事證，除對違法之事業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外，並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之罰鍰。

◆出席會議報告

□「反卡特爾執法及可能引起反托拉斯關切之單方行為」研討會

OECD韓國競爭中心（OECD-Korea Regional Competition Center）於94年10月12日至14日假韓國首都首爾舉辦「反卡特爾執法及可能引起反托拉斯關切之單方行為」（Anti-Cartel Enforcement and Unilateral Practices That May Raise Antitrust Concerns）研討會，我國由公平會第二處胡專員俊賢及企劃處杜視察幸峰代表出席。本研討會除我國外，參加國家計有：（1）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ACCC）1人；（2）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JFTC）2人；（3）印尼商業監督委員會（KPPU）10人；（4）越南貿易部競爭行政局4人；（5）新加坡競爭委員會3人，媒體發展管理局3人，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3人；（6）中國商務部條約法律司反壟斷調查辦公室7人及翻譯1人；（7）印度競爭委員會4人；（8）香港2人。

本次研討會由OECD競爭組官員Mr. Ken Danger主持，並由ACCC代表Mr. Nick Ellis提出3篇案例報告，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及我國公平會代表各提出1篇報告。主要研討內容為：（1）掠奪性訂價、獨家交易之安排或限制地域

及價格歧視；(2) 卡特爾之危害及促使卡特爾形成之要素；(3) 最適制裁及全球反卡特爾執法方式；(4) 非法及合法行為；(5) Lysine (離氨基酸) 國際卡特爾案例之研討；(6) 損害求償之證據；(7) 迴歸分析之介紹與應用；(8) 各國反卡特爾執法政策及案例研討。

我國公平會代表杜視察幸峰所提報告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胡專員俊賢所提報告為「人造纖維聯合減產聯合行為許可申請案」與「台灣區絲織、針織及織布三公會聯函請本會調查國內聚脂絲、加工絲聯合減產進行漲價案」，並接受各國代表問答。

(企劃處杜幸峰撰稿)

□ 「2005跨境調查最佳典範：營造無漏洞之執法技巧」研討會

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 (International Consumer Protection Enforcement Network, ICPEN) 係由1992年成立之「國際網路行銷網絡」(International Marketing Supervision Network, IMSN) 轉化而成，會員由各國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或競爭法主管機關共同組成，主要目的在於保障消費者

權益及公平交易，目前計有澳大利亞等33國會員及阿根廷為觀察員。

ICPEN每年由各會員國輪流擔任主席，主席國應負責舉辦二次會議，今(2005)至2006年8月輪由韓國擔任主席，主政單位為韓國消費者保護局 (Korean Consumer Protection Board)。本年度會議於11月7日至9日於首爾舉行，會中通過邀請中國及亞塞拜然共和國 (Azerbaijan Republic) 成為觀察員，為期一年。

本次研討會係於大會結束後接續舉行，主題為「2005跨境調查最佳典範：營造無漏洞之執法技巧」(2005 ICPEN Best Practices in Cross Border Investigations: Skill to Ensure Seamless Global Enforcement) 研討會，我國由消保會李簡任消保官英正，陳專員嘉昇及公平會杜視察幸峰代表出席。本次研討會討論內容及經過如下：

■ 11月10日：

1. 研討會首先由韓國消費者保護局局長致詞，歡迎各國代表與會。
2. 會議接著由英國公平交易局專案經理 (Case manager) Mr. Desmond Fitzpatrick 報告有關分時渡假村 (Timeshare Holiday Club) 調查及處理經驗。Mr. Fitzpatrick 指出，分時渡假村在英國已惡名昭彰，許多消費者被代銷公司以「抽中豪華旅

遊大獎」誘騙，到銷售公司聽說明會，被銷售公司施以壓力或疲勞轟炸式銷售方式而簽下契約加入會員，結果假未渡成反而受氣，權益受損。英國公平交易局經調查後，與被檢舉人Designer Way Vacation Club (DWVC) 歷經18個月協商，終於取得被檢舉人三項承諾：(1) 與客戶所訂契約中明訂被檢舉人為銷售代表；(2) 不得就會員權益為任何不實或引人錯誤之陳敘，及不得以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行銷方式推銷會員資格；(3) 消費者得於簽約後7日內無條件取消契約。

3. 公平會代表於會中舉手發言表示：公平會亦有處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對代銷公司使用抽獎或贈獎招徠消費者，並以不當銷售手法強迫消費者簽訂會員購買契約等行為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而加以處分，並於2002年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國外渡假村會員卡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內容就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之銷售行為態樣及法律責任加以說明，公平會經驗可供與會代表分享。

4. 會議接著就跨國消費案者保護救濟案例進行分組討論，各國代表於結論中一致認為資訊交換及國際合作是各國消費者保護工作跨境調查有

效之最重要之方法。

5. 澳洲競爭暨消費者委員會 (ACCC) 代表Mr. David Snowden及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代表Mr. Shuichi Sugahisa接著以「調查員以偽裝消費者身分取得證據」(Investigators Acting as Consumers to Gain Evidence) 為題，發表演說，主要內容在於探討偽裝消費者所取得之證據與業者陳述是否為合法取得證據之方法。其中，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所提出之「消費者監督員」(consumer monitors) 制度引起各國代表興趣，紛紛提出問題。日本代表表示：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在每年4月刊登招募志工廣告，以面試方式錄取約1千名「消費者監督員」，負責監督日本全國各地消費問題，通報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再由該會進行調查。而這些志工由該會編列預算，給予每個月1萬日幣車馬費。

■ 11月11日：

1. 首先，由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調查員Ms. Sheryl Drexler報告「跨國界網際網路詐騙案之調查」(Investigation Cross-Border Internet Fraud)，就網際網路案件調查技巧實務及使用軟體工具等為詳盡介

紹，並實際上網操作。

2. 美國e-bay網路購物公司亞太地區負責人介紹該公司電子商務及網路交易安全機制。
3. 加拿大競爭局副局長（Deputy Commissioner）Mr. Raymond Pierce以「建立有效大眾認知及教育運動以打擊詐騙」（Building Effective public Awareness and Education Campaigns in the Fight Against Fraud）為題，介紹該局所成立之「防止詐騙論壇」（Fraud Prevention Forum）之成員、目標及宣導方法。
4. 韓國消費者保護局資深研究員Ms. Bae, Soon-Young則介紹該會對濟洲島所做防止老年人消費受騙之宣導方法。
5. 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代表Mr. David Snowden再以「提昇消費者認知以防詐騙」（Raising Public Awareness to Prevent Scams）為題，報告ACCC對打擊消費詐騙之宣導作法之執法策略。

■ 心得與建議：

1. 本會議雖以消費保護為主，但不少國家仍以競爭法主管機關人員代表出席，公平會得以出席該會議更可加強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在「不公平競爭」及「消費者保護」領域

之意見交換與執法經驗交流。

2. 本次研討會議題主要探討另國消費問題調查及國際合作，各國代表咸認為各國執法機關就跨境案件調查有必要加強國際合作及資訊交換，公平會應積極就相關類型案件加強與其他執法機關聯繫，以促進資訊交換及執法合作之機會。

（企劃處杜幸峰撰稿）

□ 「評估反托拉斯市場定義及競爭效果分析」研討會

本次研討會主題為「評估反托拉斯市場定義及競爭效果分析」（Assessing Antitrust Market Definition and Competitive Effects Analysis），係OECD韓國競爭中心（OECD-Korea Regional Competition Center）於2005年11月14日至16日舉辦之第5次研討會，由該中心負責人Dr. Kenneth Danger擔任講師，參加國家有越南、泰國、印尼及我國等4國。

研討主要內容在於探討結合、聯合行為等反托拉斯案如何對市場定義及反競爭效果之經濟分析，探討主題包括：（1）市場定義之主要目的；（2）產品市場及地理市場之定義；（3）定義市場使用之分析工具；（4）價格關聯定理（Price Correlation Theory）及數理分

析；(5) 價格關聯模型案例練習；(6) 霍特林之出貨分析模型 (Hotelling's Shipments Analysis Model) 介紹；(7) Elzinga Hoharty 地理市場分析模型；(8) 關鍵損失 (Critical Loss) 理論及其公式應用介紹；(9) 以關鍵損失理論定義相關市場；(10) 商品異質性比例 (Diversion Ration) 理論及Shapiro模型介紹；(11) Shapiro模型電腦模擬練習；(12) 異質比、關鍵損失及關鍵損失分析之比較；(13) 結合模擬練習。

此次研討會課程內容豐富，且皆專注於經濟分析，講師 Dr. Kenneth Danger 講課深入淺出，並搭配分組討論及電腦模型模擬演練，值得公平會人員深入參考研習。由於本次課程授課時間僅有三天，對於相關結合理論未能作更深入講解，據 Dr. Danger 表示，一般同質課程講授時間皆為5天，此次因時間限制無法全盤講授，實有遺珠之憾。

(企劃處杜幸峰撰稿)

◆各國競爭政策動態

□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全球軟體巨擘 微軟公司開錮，美國司法部發表不同 看法

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韓國公平會）於2005年12月7日發布新聞稿宣

布，全球軟體巨擘微軟公司挾其市場優勢地位及獨占力，於其伺服器視窗作業系統 (Windows Server Operating System) 及個人電腦視窗作業系統 (Windows PC Operating System) 下，分別搭售多媒體服務軟體 (Windows Media Service) 及多媒體播放軟體 (Windows Media Player)、即時通訊軟體 (MSN)，被韓國公平會裁定違反該國「獨占監督及公平交易法」(The Monopoly Regulation and Fair Trade Act, MRFTA) 第3條第2款規定，除處微軟公司330億韓圓（約合3,100萬美元）罰鍰外，並命其在180天內作出必要改善措施。

韓國公平會認為微軟公司的搭售行為業已限制韓國國內多媒體伺服器、多媒體播放軟體及即時通訊軟體等產品的市場競爭性，同時亦加劇微軟公司對該等產品市場的獨占性，進而提高市場進入障礙，並箝制消費者選擇而損害消費者福利。根據韓國公平會調查發現，微軟公司內建多媒體服務軟體伺服器視窗作業系統，及內建多媒體播放軟體、即時通訊軟體個人電腦視窗作業系統兩種產品，其市場占有率分別為78%及99%。是以，微軟公司就該兩產品自有其市場優勢地位及獨占力而能夠進行搭售。

本案韓國公平會除裁定前揭罰鍰外，並命微軟公司於180天內作出如下改善措施：

- 一、將多媒體服務軟體從伺服器視窗作業系統分離出來。
- 二、提供兩種個人電腦視窗作業系統版本供消費者選擇：其一為不含多媒體播放軟體及即時通訊軟體；另一則是安裝全新且能提供連結網頁的 Media Player Centre與Messenger Centre，讓消費者自行下載多媒體播放軟體及即時通訊軟體，如此一來競爭軟體即有同等機會被安裝進入個人電腦視窗作業系統中。另外，對於已經出售且消費者正在使用的個人電腦視窗作業系統，應透過提供CD片或網路更新方式，讓使用者能夠安裝 Media Player Centre與Messenger Centre。

針對本案，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亦於韓國公平會作出裁定後，於同時間發布新稿指出，上述改善措施已逾越保護消費者的必要性與適當性，蓋因此改善措施無異於要求剝離消費者可能偏好的产品，同時也扼殺企業創新活動以及創新所帶給消費者的利益。健全的反托拉斯政策應是維護競爭，而不是保護競爭者，並且必須避免阻礙創新與競爭。因此，競爭法主管機關應要避免以其判決去取代由市場決定應生產何種產品給

消費者的機制。

事實上，歐盟委員會對於微軟公司搭售視窗作業系統與多媒體播放軟體的商業行為，亦採取與本案相似的制裁方式，即裁處微軟公司鉅額罰鍰並令其提供陽春版視窗作業系統。然該裁決並沒有提高歐洲對於陽春版視窗作業系統的需求，而此顯示韓國公平會處理本案的方式，對於競爭的影響應屬有限。在美國司法部與微軟公司訴訟案中，最後雖以行政和解方式收場，然法院的最終判決提供了明確且有效的措施，以確保競爭與保護消費者，即微軟公司不得阻礙電腦製造商及終端使用者，選擇其他軟體以替代微軟公司的多媒體播放軟體及即時通訊軟體。美國司法部仍舊積極以此判決執行與微軟公司的和解案，而此作為已使得微軟公司的商業行為有所改變。

（摘譯整理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及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新聞稿，企劃處洪進安）

◆公平會處理之重要案例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東森戀戀溫泉別墅」建案廣告上就溫泉設施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案

公平會於94年10月20日第728次委

員會議決議，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東森戀戀溫泉別墅」建案廣告上就溫泉設施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除命其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600萬元罰鍰。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93年8月起於「東森戀戀溫泉別墅」建案廣告中以「溫泉」及「戶戶景觀湯屋」為主要訴求對外銷售，對於消費者具有招徠效果，就一般消費者而言，當可合理期待該溫泉為可合法使用之事實，故案關建案所載「溫泉」有無取得合法開發、使用之權利或尚欠缺行政許可，事關消費者相當重大之權益，屬重要交易資訊，被檢舉人應有積極告知或揭露之義務，使消費者有充分認知俾作合理之判斷，避免產生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被檢舉人雖稱其於桃園縣楊梅鎮建案外及建案內之不同地號鑿井取水，並獲檢驗為溫泉水質，可供案關建案溫泉使用。惟據桃園縣政府核發建案外之水權狀，其用水範圍與案關建案並無相關，且所登記之用水標的為農業用水，被檢舉人自承其係私設管線將之引至案關建案作為社區用水使用，桃園縣政府亦函復謂該節已涉嫌違反水利法第95條規定，依法得停止其權利。

另被檢舉人於案關建案中之地號鑿井取水，以供案關建案使用乙節，查溫

泉法係於92年7月2日公布，該法就溫泉之開發使用與收費訂有相關法令限制，且針對「未依法取得溫泉水權或溫泉礦業權而為溫泉使用者」及「未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者」均訂有處罰規定。被檢舉人於溫泉法施行前係以社區用水為標的，向桃園縣政府申請核准興辦，然桃園縣政府表示，被檢舉人非以其他用途用水中之溫泉沐浴申請用水，且該申請案亦因與利害關係人發生爭議，迄今未核准水權登記，顯然被檢舉人於93年8月間為案關建案溫泉廣告行為時，已知該水權申請案因利害關係人異議而尚無法取得溫泉水權，惟被檢舉人並未於廣告中表明該訊息，足致消費者誤認案關建案已合法取得溫泉使用權利。溫泉法雖於94年7月1日始施行，惟被檢舉人於廣告行為時，溫泉法已公布，被檢舉人應得知該法施行後溫泉開發使用應受之相關法令限制，案關建案能否依法取得溫泉水權或開發使用權尚存有可預見之不確定因素，被檢舉人既從事獨立建案開發、興建、銷售等業務，卻未揭露其尚未取得溫泉水權或溫泉開發許可，足致消費者對該溫泉使用有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之錯誤認知，而為錯誤之交易決定，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公平會經衡酌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違法動機、危害程度、違法情節、營

業規模及違法後態度等情形，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1條前段規定，作成前開處分。

□中華煤氣聯合分裝場聯合調漲桶裝瓦斯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4款規定案

公平會於本94年10月27日第729次委員會議決議，中華煤氣聯合分裝場（下稱中華分裝場）通知並促使向其提氣之瓦斯行及聯繫澎湖瓦斯聯合配送中心（下稱澎湖聯配中心，由向國光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提氣之14家瓦斯行所組成），一致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4款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

本案緣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下稱消保會）函移澎湖縣民眾來函略以：澎湖縣桶裝瓦斯分銷業者於92年11月起即要求用戶須重新購買新瓦斯桶，否則將不販售桶裝瓦斯予用戶使用，疑似涉有壟斷行為，請消保會調查。嗣澎湖縣政府及消保會又移來類似案由之檢舉函，爰併案辦理。案經公平會調查發現，澎湖地區自89年初新興順企業有限公司另行成立安佳瓦斯分裝場（下稱安佳分裝場），打破原先該地區液化石油氣分裝市場僅有中華分裝場及國光液化

石油氣分裝場（下稱國光分裝場）之態勢，渠等各自分裝數量每月約120公噸至130公噸，而該地區20公斤裝家用桶裝瓦斯售價多維持在每桶500元（營業用每桶450元），惟自92年11月下旬起澎湖地區因消防單位嚴格取締逾期鋼瓶，致該地區業者相關新瓶購置及舊瓶檢驗費用成本大增；另一方面，由於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雖牌價持續調漲，惟業者間因競爭激烈，零售價格多無調整，因而中華分裝場率先於93年1月21日通知並促使向渠提氣之瓦斯行調漲售價，將20公斤裝家用桶裝瓦斯每桶價格由500元調漲為600元，同日渠並聯繫國光分裝場所屬澎湖聯配中心相關價格調漲訊息，意圖使他事業不為價格競爭，冀達成澎湖地區桶裝瓦斯價格為一致調漲之目的，從而亦促使該聯配中心於93年2月1日將20公斤裝家用桶裝瓦斯每桶價格由500元調漲為550元。

中華分裝場通知向渠提氣之瓦斯行及聯繫澎湖聯配中心，就桶裝瓦斯價格為一致調漲，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4款規定之行為，經衡酌中華分裝場違法動機、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營業規模以及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形，爰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作成前開處分。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6款規定案

公平會94年11月3日第730次委員會議決議，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雄捷運公司）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1,500萬元罰鍰。

本案據民眾檢舉指稱：高雄捷運公司在辦理捷運工程投標須知中規定，經其指定之天誠混凝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誠）、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泥）、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產）與高雄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雄）等4家預拌混凝土參考廠商以外之其他廠商需經該公司審查通過始得供料，然部分混凝土供應廠商之資格業經該公司內部之技術部門審核通過，但高雄捷運公司卻以「現有混凝土廠商供料無虞」為由，拒絕核准各區段標工程統包商使用經審核已符合規定之宏裕、鳳勝等其他預拌混凝土廠商供應本案所需之預拌混凝土，使得其他預拌混凝土業者陷於不公平競爭之地位，無法進入市場參與競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公平會接獲檢舉後，即依一般案件

調查程序，輪分委員審查，並依法進行調查及簽報其主任委員核定後，提94年9月22日第724次委員會議審議，該次委員會議中，由於與會委員對該案事實及法條之適用（究係涉及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2款或第19條第6款或第24條）有不同意見，因此最後委員會議作成「暫緩決議」、「依各委員意見就事實進一步調查，並就法條之適用進一步研析」及「加派2位委員參與本案審查」之決議。

全案經公平會再行深入調查後，其相關事證如下：

一、高雄捷運公司於90年7、8月間即訂有預拌混凝土廠商資格審查要點，因僅天誠1家符合規定，而太爺、台泥、石安、大量、高雄、今泰、國產、立竝、宏裕、超群、岡山等其他參與審查之11家預拌混凝土業者則均未符合供應資格。因顯不足以供應高雄捷運工程所需之混凝土，高雄捷運公司遂放寬審查標準，於90年11月間依據修訂後之審查要點，重為審查12家事業，符合資格之廠商增為天誠、太爺、台泥、高雄、國產等5家，但該公司最後卻僅核准天誠、台泥、高雄、國產等4家為參考廠牌，而太爺雖符合審查標準及規定，惟卻被排除於參考廠商之外，未能取得供貨資格。

二、90年11月間高雄捷運公司於其所訂之預拌混凝土廠資格審查要點中增列：「通過國家驗證，現階段以通過台灣營建研究院所頒優質混凝土標章（即GRMC）之廠商為優先」乙項規定，按前述之規定若係基於維護品質之要求，尚非不許，惟經查環球、太爺、宏裕等3家業者與4家被指定之廠商皆於91年11月7日取得驗證標章，鳳勝則於92年1月取得前述標章，惟自90年11月22日起迄91年11月7日所有預拌混凝土廠均尚未取得GRMC標章期間，高雄捷運公司卻以指定天誠、台泥、高雄、國產等4家廠商為參考廠商名義排除其他預拌混凝土業者供料之權利。

針對前開事實，高雄捷運公司雖辯稱除指定之4家參考廠商外，標案統包商如欲使用其他廠商之混凝土，均可送經該公司審核，惟經查多家標案統包商均證稱曾提報合乎驗證標準之「鳳勝」或「宏裕」公司相關資料送審，卻遭高雄捷運公司以「現有混凝土廠商供料無虞」為由，拒絕鳳勝及宏裕供料，顯見高雄捷運公司涉有藉以「通過國家驗證」（即須取得台灣營造研究院之GRMC認證）為手段，不當排除其他預拌混凝土廠商供料參與競爭。且查復有標案統包商或提報以「亞東」廠牌之混凝土送

審，或欲提出自設預拌廠供應混凝土之計畫向高雄捷運公司提出送審，惟均未獲應允。另經該會調查瞭解，高雄捷運公司助理副總於92年3月26日所下之便簽示明「副董交代，有關導溝及鋪面所用混凝土仍以通過KRTC（高雄捷運公司）驗證合格之混凝土供應廠商為原則，……」，然按導溝及鋪面非屬永久性工程，因無一定強度或耐酸鹼之要求，上述「交代」形同要求承包商必須向高雄捷運公司指定之4家業者購用高價格之混凝土，此亦導致工程統包商之成本更形增加。

經蒐集高雄捷運公司在高雄地區預拌混凝土需求市場資料認定高雄捷運公司具有市場地位，而高雄捷運公司所指定之4家廠牌報、售價明顯較高。以本案90年迄92年10月調查期間高雄捷運工程之出貨量已達100萬立方公尺核計，若本案統包商混凝土之成本得降至榮工公司之混凝土價格，則每立方公尺可減少100元成本，估算經費節省至少1億元以上；若以整個捷運工程300萬立方公尺之混凝土供料，若經充分競爭而得將價格降至宏裕或鳳勝水準，估算或將可節省成本5億元以上；若依某統包商所估算本案之每立方公尺混凝土成本比市場有效競爭之價格貴出300元計，則估算整個高雄捷運工程之成本增加達9億元以上。由於高雄捷運公司限制預拌混

凝土供應廠商之目的無非在限制統包商須依其指定之廠牌供料，依相關事證足證該公司已促使統包商喪失使用合格預拌混凝土供應商供料之選擇權，並造成施工成本上揚之效果，且影響預拌混凝土供料業者間之公平競爭，核其所為已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6款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禁制規定，處以新臺幣1,500萬元之罰鍰。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挾其市場相對優勢地位及交易相對人對資訊掌握之弱勢，扭曲交易相對人對英檢類別之選擇，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案

公平會於94年11月10日第731次委員會議決議，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下稱語測中心）挾其市場相對優勢地位及交易相對人對資訊掌握之弱勢，於尚乏客觀認定標準下，提供比較標準有爭議之英檢測驗成績對照表予使用機構，並將全民英檢不當對照其他英檢較高等級之「國內英語能力檢測比較參考表」公布於網站，扭曲交易相對人對英檢類別之選擇，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

並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公平會主動調查發現，語測中心系爭比較參考表分數換算有諸多爭議，該中心93年9月30日公布於其網站之比較參考表，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複試相當於多益測驗650分或托福173分，據該中心94年2月公布之比較參考表係將全民英檢初級相等於CEF之A2級。惟據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之認定，CEF A2級與B1級之交界分數相當於多益測驗550分，亦相當於托福分數137分，此與9月30日公布之全民英檢初級相當於多益與托福分數650分、173分之對應顯不相當。另系爭比較參考表中，托福173分為全民英檢初、中級分界，據語測中心對全民英檢初級的能力敘述為具基礎英語能力相當於國中畢業者。另參據教育部92年1月10日編印之人事法令宣導，公費留學考試語言能力合格標準為托福電腦化測驗CBT成績173分以上，IELTS成績6分以上，是托福電腦化測驗CBT成績173分應相當於IELTS成績6分以上之程度，惟於系爭參考表中，托福電腦化測驗CBT成績173分係相當於IELTS成績4分，顯見該表對照確有不當。

語測中心於教育部函示而將系爭比較參考表掛載於網站前，即提供比較標準有爭議之全民英檢與其他英檢測驗間之成績對照表予英檢測驗使用機構，該

行為所造成之擴散效果已有影響市場交易秩序之虞，加以該中心舉辦英語能力訓練與英檢測驗已累積一定程度之社會公信力與知名度，對考生英檢類別之選擇甚具影響力，加上考生對各類英檢測驗之市場交易資訊的掌握處於相對弱勢地位，自難以正確判斷語測中心網站所公布之「國內英語能力檢測比較參考表」之客觀性與公允性，故該表分數換算爭議，自有扭曲考生對英檢類別選擇之虞。鑑於網路之影響力及系爭比較參考表係語測中心所製訂，語測中心自負有該表資訊允當性之責，實難以已於該表加註警語即予卸責。況語測中心球員兼裁判，前述不當分數對照已對市場上其他事業顯失公平，而足以影響整體交易秩序，合致公平交易法第24條所稱之顯失公平行為。

經審酌語測中心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後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1條前段規定，作成前開處分。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與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結合案

公平會於94年12月1日第734次委員會議決議，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與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票保公司）擬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與「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發布生效日起90日內合併，向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乙案，依公平交易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本案參與結合之集保公司及票保公司分別為國內唯一經核准成立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短期票券集中保管機構，二者分別於證券集中保管業市場及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業市場具有100%之市場占有率，渠等結合後之市場結構並未產生變化，且集保公司與票保公司提供服務之標的分屬有價證券及短期票券，參與結合事業間並無業務範圍重疊之情形，尚無顯著限制競爭疑慮。復衡酌集保公司及票保公司結合後，可藉由人才、組織及設備之整合，達到服務品質及資訊系統效率提升之目的，並透過結算交割保管機構單一化，降低市場參與者成本，提升市場運作效率，對於整體經濟利益有所助益，公平會爰依照公平交易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陞曜國際有限公司於網站上刊登內容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響尾蛇2004超強版日本機」測速器商品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案

公平會於94年12月1日第734次委員會決議，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網路家庭公司）及陞曜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陞曜公司）被檢舉於網站上刊登「響尾蛇2004超強版日本機」測速器商品廣告，就其銷售商品之品質、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除命其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並處網路家庭公司新臺幣35萬元罰鍰、處陞曜國際有限公司新臺幣25萬元罰鍰。

網路家庭公司與陞曜公司合作在「PChome Online線上購物」網站刊登「響尾蛇2004超強版日本機」測速器商品廣告，內容載有「原裝日本製造組裝」、「整台原裝日本製造」、「本款『響尾蛇2004超強版』日本機～全部都為日本組裝製造，所以品管絕對沒話說」、「『響尾蛇2004超強版』日本機為本館唯一日本設計及製造機種」等字樣，惟查渠等並無法提出案關商品為日本原裝進口之具體事證，僅坦承案關商品係自日本進口主機板及零件嗣於台灣組裝，另配件及內外包裝亦係在台灣產

製包裝。是案關商品既於案關廣告刊登時並非日本設計、製造且組裝完成後整台自日本原裝進口，渠等仍製刊前揭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廣告內容，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1條前段規定，作成前開處分。

三、會務活動

- ◎ 11月1日辦理「94年度法制研討會—處分書之撰寫及行政文書之送達」。
- ◎ 11月3日、21日分別於私立開南管理學院及私立興國管理學院，舉辦94年度「多層次傳銷法令暨案例宣導活動」。
- ◎ 11月4日於成功大學舉行「公平交易法研習班」第38期結業典禮。
- ◎ 11月4日、28日分別辦理94年度第3、4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
- ◎ 11月19日、20日於台中縣舉辦「本會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第25次會議（局長、主任級）。
- ◎ 11月19日參與行政院消保會於高雄市文化中心主辦「聰明消費、健康台灣」—高雄場健康消費園遊會活動，以有獎徵答方式向民眾宣導公平交易法。

- ◎ 11月21日、22日於新竹市日月光飯店舉辦「94年度案件暨辦案方法研討會」。
- ◎ 11月23日赴高雄市愛群國小對該校教職員工宣導公平交易法。
- ◎ 11月30日赴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對該所員工及志工宣導公平交易法。
- ◎ 12月6日、7日競爭中心舉辦「第13屆競爭政策及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
- ◎ 12月7日赴高雄縣燕巢鄉長鶴老人協會宣導公平交易法。
- ◎ 12月8日假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舉辦94年度「多層次傳銷法令暨案例宣導活動」。
- ◎ 12月16日召開「第三代行動通信暨號碼可攜式服務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議題」座談會。
- ◎ 12月、95年1月競爭中心辦理之專題演講如下：

日期	講座	講題
94年12月13日 (場次：9413-169)	劉教授孔中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之 合作、競爭與管制
95年1月17日 (場次：9501-170)	鄭教授中人 (世新大學法學院)	著作權法與科技產業發 展

四、國際交流

- ◎ 11月1日至4日史丹福大學法學院Dr. Ken Scott 教授訪台，並於11月2日至公平會舉行演講座談會。
- ◎ 11月3日WTO貿易政策檢討處官員Mr. Daly一行3人拜會公平會，並就我國接受貿易檢視舉行會談。
- ◎ 11月4日香港立法會議員涂謹申一行4人拜會公平會。
- ◎ 11月8日至10日公平會陳視察盈儒赴韓國首爾出席「國際競爭網絡(ICN)卡特爾工作小組」研討會。
- ◎ 11月10日、11日公平會杜視察幸峰及消保會陳專員加昇、李簡任消保官英正，赴

韓國首爾出席國際消費者保護網絡（ICPEN）「2005跨境調查最佳典範：營造無漏洞之執法技巧」（2005 ICPEN Best Practices in Cross Border Investigations: Skill to Ensure Seamless Global Enforcement）研討會。

- ◎ 11月11日、12日公平會辛處長志中、陳視察盈儒，赴韓國首爾出席「韓國第10屆國際競爭政策會議」。
- ◎ 11月14日至16日公平會杜視察幸峰赴韓國首爾出席OECD韓國區域競爭中心「評估反托拉斯市場定義及競爭效果分析」（Assessing Antitrust Market Definition and Competitive Effects Analysis）研討會。
- ◎ 11月27日至12月10日辦理94年度台日技術合作計畫「日本競爭法對智慧財產權授權行為規範之研究」。
- ◎ 11月28日至12月2日辦理94年度技術援助泰國內貿廳「有效執行競爭法能力建構計畫」。
- ◎ 11月29日至12月2日公平會葉科長寧赴日本東京出席「第30屆台日經濟貿易會議」。
- ◎ 12月1日德國在台協會處長薄達夫拜會公平會黃主任委員宗樂。
- ◎ 12月7日至9日公平會胡專門委員祖舜、顏專員家琳及賴科員淑青，赴韓國首爾出席「OECD韓國競爭中心案例」研討會。
- ◎ 12月12日至16日越南競爭行政局派員來台實習。

五、案件統計

94年公平會收辦之公平交易案件計1,835件，其中檢舉案1,634件，申請聯合案7件，申報結合案54件，請釋案140件。截至94年底，本會收辦案件達2萬7,804件，經處理結案2萬7,382件，結案率為98.48%。

收辦案件統計

單位：件

	總 計	檢舉案	申請聯合案	申請或申報結合案	請釋案
總計	27,804	19,152	134	6,189	2,329
81年	1,296	1,039	12	13	232
82年	1,567	1,243	9	112	203
83年	2,020	1,499	11	262	248
84年	2,486	1,768	2	435	281
85年	2,234	1,636	12	334	252
86年	2,277	1,480	23	561	213
87年	2,444	1,335	13	863	233
88年	2,757	1,522	7	1,064	164
89年	2,697	1,372	12	1,187	126
90年	2,556	1,381	4	1,089	82
91年	1,387	1,186	8	132	61
92年	1,100	999	12	50	39
93年	1,148	1,058	2	33	55
94年	1,835	1,634	7	54	140

說明：公平交易法於91年2月8日修正，結合申請許可制改為申報異議制，91年132件結合案中43件為申報案。

六、重要公告

◆專題演講預告

日 期	講 座	講 題
95年3月21日 (場次：9502-171)	吳主任嘉生 (台北大學財經法學系)	全球治理下之世界貿易組織

演講時間：下午2時30分至4時50分。

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號2樓。

免費報名入場參加，洽詢及報名專線：(02) 2397-0339分機204洪先生。

◆出版訊息

94年11、12月份，公平會編印出版的出版品或刊物包括：

1. 流通事業相關案例彙編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94/11，查閱。
2.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決定彙編（94年1月至6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94/11，查閱。
3. 公平交易法行政裁判案例彙編（92年下冊）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94/12，查閱。
4. Cases and Materials on Fair Trad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Vol. 7（2003）/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94/12，出售：每冊新台幣600元。

七、94年競爭中心工作成果

公平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簡稱競爭中心）成立於民國86年1月27日，至今已9年餘。9年多來，競爭中心秉持既定的目標：（1）提供各界競爭政策的專業諮詢服務；（2）全面開放與產業界及學術界使用；（3）幫助產業界規劃合乎公平法精神的營運策略；以及（4）鼓勵學術界就特定問題作深入研究，規劃辦理各項業務，期能完整蒐集國內外競爭政策資料，提供各界完善的查詢服務。謹就94年競爭中心之工作成果說明如下：

一、籌辦「台灣2006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相關事宜。

二、蒐集競爭政策及競爭法資料，提供專業查詢服務：

- (一)蒐集國內外競爭法圖書1萬7千餘冊、期刊200餘種及13種光碟資料庫。
- (二)利用圖書自動化查詢系統管理各類圖書及期刊，並提供讀者網路書目查詢服務，以迅速獲悉本中心館藏訊息。
- (三)充實「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內容：持續更新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個會員體的14項資料。
- (四)更新維護「公平法令剪報資料庫」。

三、加強競爭政策研究發展及提供訓練服務：

- (一)舉辦學術研討會：每年規劃辦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94年12月6日、7日舉辦第13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合計發表10篇論

文，共計約313人次參加與會。

(二)專題演講：每月定期舉辦1場，邀請各界學者專家或企業家演講，並免費開放各界人士參加聽講。94年共計辦理13場專題演講，計有550人次參加（詳見附表）。

(三)辦理「公平交易法訓練營」：針對大專院校開辦「公平交易法訓練營」，94年分別於4月7日、4月12日、11月4日及11月28日，共計辦理4場次，計有東吳大學會計系（25人）、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12人）、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研究所（18人）、中央大學產業經濟學研究所（2人）、東吳大學法律專業研士班（1人）、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1人）及真理大學財經法律學系（31人）等師生，共計90人參加。

(四)舉辦「公平交易法重要案例研討會」：為提升公平會執法的準確度及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水準，94年5月10日舉辦第5場「公平交易法重要案例研討會」。

四、定期發行《競爭政策通訊》：每兩個月定期發行《競爭政策通訊》雙月刊（單月發行中華民國語文版，雙月發行英文版），94年計發行第9卷第1期至第9卷第6期。其內容主要報導公平會與國外其他執法機構的最新動態與發展、重要案例摘錄以及專題演講摘要內容等，本刊物並免費寄贈國內外各界參閱，內容亦全文上網，以供查詢。

五、辦理公平會出版品管理相關事宜：包括出版品編號之申請、出版品銷售結帳、繳交電子檔及政府出版品網書目資料維護。

六、編印相關出版品：（1）Cases and Materials on Fair Trad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Vol. 7（2003）；（2）第12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3）93年競爭中心專題演講彙編；（4）94年公平會出版品目錄簡介；（5）公平會簡介；（6）「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簡介。

附表：94年度專題演講場次一覽表

場次	日期	演講人	講題	人數
9401-157	1月18日	陳副教授志民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法律的經濟分析：我美麗的正義女神是不是憂鬱的經濟學家？	43
9402-158	2月22日	吳律師必然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服務業之知識管理－以法律服務為例	48
9403-159	3月29日	王教授弓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學研究所)	產業科技知識服務與所得倍增	20
9404-160	4月19日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公平會)	企業競爭策略與公平交易法	65
9405-161	5月17日	陳副教授愛娥 (台北大學法學系)	行政罰法之立法構想與具體形塑	43
9406-162	6月14日	黃教授美瑛 (台北大學經濟學系)	台灣金控公司之系統風險衡量及效率分析	29
9407-163	7月12日	王委員文字 (公平會) 鄭院長中人 (世新大學法學院)	從經濟觀點談智慧財產權的定位與保障方式	83
9408-164	8月30日	梁院長國源 (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油價展望與景氣循環	28
9409-165	9月6日	黎校長建球 (輔仁大學)	生活哲學	47
9410-166	10月18日	吳教授秀明 (政治大學法律系)	互補性技術專利聯盟與聯合行為－評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荷蘭皇家飛利浦公司光碟一案」判決	56
9411-167	11月8日	趙副教授揚清 (淡江大學會計系)	稅負公平？	25
9412-168	11月22日	史教授慕寬 (美國休士頓南德州大學法學院)	在美國競爭法及消保法中之消費者選擇	32
9413-169	12月13日	劉教授孔中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之合作、競爭與管制	31
94年總計辦理13場專題演講，計有550人次參加				

為配合經濟自由化及國際化之國際發展趨勢，公平交易法於民國 81 年 2 月 4 日正式施行，本會亦依法成立，職司執行公平交易法之任務。

公平交易法之施行，象徵我國競爭政策時代的來臨，尤其配合建構我國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的政策，未來我國經濟政策之主軸將以「競爭政策為主、產業政策為輔」，以迎接國際經濟發展的強大挑戰。另就國際趨勢而言，競爭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已漸成為近年世界領導國家共同關注之焦點，而各國競爭政策之調和已成為當前國際經貿之主要議題。

有鑑於當前國際經貿情勢的新發展，本會爰於民國 86 年 1 月 27 日設立「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以彙集國內外競爭政策資料，提供國內各界有關競爭政策之專業資訊服務及政府機構擬定相關政策之參考，本中心亦期能更進一步提供全球各界人士有關競爭法及政策之研究資訊，以積極服務國際社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開放

地 址：台北市北平東路30號2樓

服務電話：(02) 2397-0339, 2327-8129

網 址：www.ftc.gov.tw

發行人：黃宗樂

總編輯：辛志中

執行編輯：洪進安

印 刷：科藝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理街157號3樓之2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TC, R.O.C.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台北市北平東路30號2樓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TC, Taiwan(ROC)**
2F, 30 Peiping East Road, Taipei, Taiwan(ROC)

ISSN 1560-3784



9 771560 378007

GPN:2008600012

工本費：新台幣30元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中聯郵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2865號
中華郵政台北字
第5976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雜誌